附件：

**考生面试须知**

一、考生参加面试应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，否则不得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报到，接受验证。超过面试报到时间30分钟者，作为放弃面试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身着能显示身份信息的制式服装进入面试场所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关闭手机等所有通讯工具，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五、在面试开始前，考生应一律在候考室候考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严禁大声喧哗。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，去洗手间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。离开候考室后，不得与任何人交谈或传递信息。

六、考生面试顺序由本人在面试前抽签确定，面试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，面试时不得将姓名等身份信息告知考官。面试时间还剩2分钟时，工作人员会举牌提醒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考生必须在候分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候分室内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在面试室或候考室周围逗留、喧哗。

八、候考室、面试室等场所严禁吸烟。

九、面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《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